

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5 年 0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 會議地點：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 4 樓會議室

參、 主席：吳副局長欣珮

肆、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 主席引言：(略)

陸、 執行單位-策威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報：(略)

柒、 與會人員意見表述摘要：

一、 台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吳○瑞秘書長

1. 園區內將近 90%之公司係屬於中小企業，希望可以商機媒合的方式來扶植產業，也希望日後可提供展示空間做為企業展示商品之用。

2. 開發案是否有提供大坪數的企業研發空間。

二、 台北市工業會 徐○海監事

1. 本案預定之作業期程與開發模式為何。

2. 地價稅計算之地段率因素等造成稅費調漲，另公告地價漲幅過高，增加設定地上權開發案租金成本負擔，亦恐將影響投資意願，很多不利促進投資的問題需要市政府協助解套。

3. 對於開發案，產業普遍期待是政府作業要快速，並掌握時效。

三、 港墘里 魏○城里長

1. 台北市房價、地價都居高不下，打擊投資意願，建議市政府應採獎勵或租稅優惠等方式吸引投資者。

2. 現行 106 號公園周邊道路交通行進方向應有所調整，請交通局協助陳報長官。

四、 台北市商業會 陳○昌副秘書長

1. 本案需 50 億的開發經費，年限為 50 年，但因土地使用分區的因素，限縮了商業使用比例，然商業服務係 BOT 之獲利來源，不

得作為商業服務等方式使用，將會影響投資意願。

2. 應思考內湖地區是否確實欠缺青年創業空間，因本案規定須保留至少 30%之容積做為青年創業空間，若需求不如預期，空間無法充分運用，將造成空間閒置，故請市府審慎評估。

捌、主辦機關回覆摘要：

- 一、本案係採促參法開發，公共建設目的為育成中心及其設施，未來將規劃至少 30%之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做為育成空間，輔導育成青創及中小企業，以帶動內科創新能量，加值既有產業群聚優勢；剩餘之樓地板使用則交由民間投資人依產業規劃引入相關機能運用。
- 二、本案目前已完成先期規劃作業，預計在 7 月底 8 月初會上網公告，希望能在年底前與廠商完成議約。
- 三、另有關交通動線部分，請交通局將里長意見帶回局裡研商調整可行性。
- 四、有關目前本市房地稅制及設定地上權開發案面臨之公告地價大幅調漲之問題，本府相關單位皆已有進行相關商討研擬，後續如有相關調整，亦會對業界公告週知。
- 五、關於 30%容積做為創業空間部分，中央先前將桃園定位朝向亞洲的矽谷發展，惟經過多次與業界開會諮詢討論，業界表示仍希望係以台北為優先考慮，且台灣正面臨產業轉型，若能成功扶植新創企業，將可對未來創造更多產值。
- 六、本案開發可行性評估及規劃過程共辦理 2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3 次產業座談交流會議，針對規劃內容提請各方面專家及產業界討論，認同面對目前全球創新創業趨勢，台北市的產業需要轉型跟進，且目前內科園區內尚無相關育成空間之規劃，希望透過本基地開發，帶動內湖科技園區既有企業與新創事業之間交流互動，使園區再升級發展。另目前內科在產業園區定位下係已逐步放寬支援性使用，考量此前提及本案開發目的，未有提高商業使用之規劃。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
設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
公聽會會議照片



| 時間 | 活動 | 講者/報告人 |
|---------------|------------------------|-------------------------|
| 10:00 - 10:30 | 報到 | |
| 10:30 - 10:35 | 主持人引言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林崇傑局長 |
| 10:35 - 10:55 | 規劃內容簡報 | 策威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 王思齊總經理 |
| 10:55 - 11:50 | 與會人員意見表述/ 主辦單位回應與說明 | 與會人員 |
| 11:50 - 12:00 | 總結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林崇傑局長 |
| 12:00 | 散會 | |



